

##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

## 行政長官閣下

<b>1</b>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屬新申請、續期 或家團成員申請 申請人均須在此處 貼上寸半的近照  照片直向長度為 4.5cm 橫向長度為 3.5cm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		職業		國籍						
婚姻狀況		父 親		母 親						
現居住於										
旅行證件			編 號		簽發日期			/ /		
簽發實體					有效期至			/ /		
居留權證件 (如適用)		編 號		簽發日期			/ /			
					有效期至			/ /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之規定，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										
<b>2</b>					請指出申請之依據 (並在相應的空格填上“✓”符號)					
只選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不動產									
<b>2.1</b>					是否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之規定，申請惠及家團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指出人數 _____ 並填寫家團成員表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2</b>					身份資料及申請依據是否有變更					
此欄 僅供 續期 惠及 申請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指出變更之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b>3</b>					申請人的簡歷					
<b>3.1</b>					從事的業務					
曾/現任職的公司名稱及地區			職位 / 工作性質		每年收入		任職時間			
							由		至	
請根據本申請書第 11 點“填表指南”之要求，並以正楷或打印方式 填寫申請書，同時須確保本頁所申報的各項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					申請人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3.1.2</b>		<b>學歷及專業資格 (如適用)</b>			
曾/現/將就讀的教育機構名稱		國家 / 地區	就讀時間		學歷/專業資格
			由	至	
<b>4</b>		<b>重大投資或投資計劃請提供 貴公司以下資料</b>			
公司 名稱	中文				
	葡文				
	英文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業務範圍			
公司註冊資本		申請人股份			
<b>4.1</b>		<b>過去兩年或計劃兩年在本地投資額</b>			
項目		第一年/ _____ 年	第二年/ _____ 年	合計	
有形固定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投放總額					
<b>4.2</b>		<b>過去兩年或計劃兩年需聘請本地員工數目</b>			
		第一年/ _____ 年	第二年/ _____ 年	合計	
<b>5</b>		<b>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术人員，請提供下列資料。</b>			
現/將在本澳任職的公司名稱		職位	工作 / 業務性質	薪酬(月薪)	僱用合約有效期
					由
<b>6</b>		<b>購買不動產</b>			
<b>6.1</b>		<b>無需貸款購買不帶任何負擔，且價金不低於澳門幣一百萬元的不動產。</b>			
不動產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確定性分層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確定性分層登記 — “樓花”		
物業標示		不動產的地址 (請特別指出大廈名稱)	登記/購買 價值	登記/購買 日期	按揭金額 (如適用)
請根據本申請書第 <b>11</b> 點“填表指南”之要求，並以 <b>正楷或打印方式</b>			申請人簽名 _____		
<b>填寫申請書</b> ，同時須確保本頁所申報的各項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6.2</b>	<b>銀行存款資料 (如適用)</b>			
<b>6.2.1</b>	資金來源狀況 (從外地匯入本澳銀行記錄或同等效力文件)			
	國家/地區	銀行名稱	戶口帳號	金 額
<b>6.2.2</b>	在本澳信用機構 (銀行) 的定期存款資料 不低於澳門幣五十萬元，且不带任何負擔的定期存款。			
	本澳銀行的名稱	定期存款的起止日期		現時定期 存款金額
		由	至	
<b>6.3</b>	<b>申請人具備的學歷 (如適用)</b>			
只選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等專科或等同高等專科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歷 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高中或等同高中學歷者，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留權的直系血親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不少於兩年經營商業企業或在商業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企業的擁有人或屬公司的商業企業的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的公司資本的擁有人		
<b>7</b>	<b>申請人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b>			
<b>7.1</b>	從事的業務			
<b>7.2</b>	臨時居留的理由			
<b>8</b>	<b>刑事記錄</b>			
閣下及家團成員是否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國家/地區因違法行為被定罪或受到行政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請註明並提交有關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違法行為的詳情	時間	地點
				處罰
<b>9</b>	是否曾在本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檔案編號	申請 是否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依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不動產
請根據本申請書第 <b>11</b> 點“填表指南”之要求，並以 <b>正楷或打印方式</b> <b>填寫申請書</b> ，同時須確保本頁所申報的各項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			申請人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本人已知悉自提交申請之日起直至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均須遵守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本人在此聲明,在遞交臨時居留申請前已詳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貴局”)派發的“申請臨時居留指引”。且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內容及向 貴局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包括文件所載之內容)均屬真實,如有與事實不符者,本人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本人明白虛假聲明屬刑事犯罪。
- (3) 本人鄭重聲明,除已提交之刑事記錄證明文件外,本人及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地區並無刑事紀錄,否則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4) 本人同意 貴局就處理是項申請向任何實體查詢本人的資料。
- (5) 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其他半官方機構,向 貴局提供為處理是項申請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同時本人同意為處理是項申請而將本人的資料發給有關的政府機構及當局。
- (6) 本人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作的任何投資由始至終純屬個人的決定,當中若有任何損失,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關。
- (7) 對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作出的決定,無論申請所依據的理由為何,均屬行政長官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本人明白即使申請文件齊備,行政長官仍有絕對權力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 (8) 本人知悉,如在申請待決期間請求將申請惠及家團成員,將導致審理申請的時間延長。
- (9) 本人承諾,當本人或家團成員獲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立即向 貴局提交該證之副本以作存檔。
- (10) 本人承諾於申請期間或申請獲批准後,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如法律狀況消滅或出現變更,將於法律狀況消滅或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局,否則臨時居留許可會被取消。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身份狀況以及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依據均為上述法律狀況,其中身份狀況的變更,例如離婚、事實婚狀況變更或子女被收養等情況;而申請依據的變更,例如不動產類別的業權狀況變更或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管理人員或具特別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類別的工作合同存續、職位/任職公司的變更,以及投資計劃或重大投資類別的投資狀況變更等情況。

- (1) 以投資計劃或重大投資為申請依據,請詳細填妥本申請書第 1、2、3、4、7、8、9 點之內容,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
- (2) 以管理人員或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申請依據,請詳細填妥本申請書第 1、2、3、5、7、8、9 點之內容,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
- (3) 以購買不動產為申請依據,請詳細填妥本申請書第 1、2、3、6、7、8、9 點之內容,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
- (4) 屬續期申請或家團成員申請,若以投資計劃或重大投資為申請依據者,請詳細填妥本申請書第 1、2、3、4、7、8 點之內容;若以管理人員或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申請依據者,請詳細填妥本申請書第 1、2、3、5、7、8 點之內容;若以購買不動產為申請依據者,請詳細填妥申請書第 1、2、3、6.1、7、8 點之內容。

請根據本申請書第 11 點“填表指南”之要求,並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同時須確保本頁所申報的各項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

申請人簽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